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林埕塏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甲○○

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。因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父林埕塏不幸於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甲○○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祖母乙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林埕塏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為證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，與未成年人甲○○就辦理被繼承人林埕塏之遺產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，而與未成年人甲○○

01 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  
02 為未成年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  
03 由。

04 (二)又據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被繼承人林埕塏之  
05 遺產由聲請人、未成年人甲○○各取得2分之1，是未成年  
06 人甲○○之應繼分獲有保障。

07 (三)而關係人乙○○係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祖母，且同意擔任  
08 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所簽署之親屬會議同  
09 意書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院認由關係人乙○○擔任未成年  
10 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林埕塏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  
11 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9 書 記 官 張雅如